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陳仕翰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3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leochen6215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10002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0002214_Attach1.pdf、111000221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收費參考基準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17日衛部心字第1111761698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 2022/11/25 09:26:26
電子文件交換章

理事長 周慶明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濮家和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51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peter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11761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收費參考基準」1份
(A21000000I_1111761698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收費參考基準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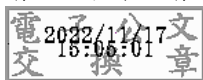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機制精進方案」第12點辦理。
- 二、前揭參考基準經本部委請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研訂草案，復經司法精神鑑定相關專業團體共識後訂定，包含「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費用支付標準（表1）」及「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收費估算表（表2）」。
- 三、為利提升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服務量能及品質，落實專業有價原則，旨揭參考基準係衡酌司法精神醫療專業養成及反映實務成本，訂定最低收費標準建議，建請據以寬編相關預算，俾利司法精神鑑定業務順利推動，並請周知所屬知悉。
- 四、另，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係為藉由醫學知識，協助司法單位判斷被告之刑事責任能力、受審能力、是否需受監護

處分等為目的，尚不認屬醫療行為，爰其費用非屬醫療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司法精神醫療相關專業學(公)會，請轉知所轄相關醫療機構或會員參考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司法社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

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收費參考基準

表 1 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費用支付標準

項目	計費	說明
閱卷及鑑定前置作業	建議基本收費 2,000 元，超過一小時，則每小時加計 2,000 元	通常可於 1 小時內完成，若有特殊案件需耗時閱讀大量卷證資料、搜集資料或與委託方商調需要的資料，則依增加的工作時間加計；另於居家鑑定所需安排之交通或保險費用，需另行議定，不包含於此項目內。
精神鑑定診斷性會談	建議基本收費 6,000 元，超過一小時，則每小時加計 6,000 元	通常可於 1 小時內完成，若有特殊案件需耗較長時間，則依實務所增耗之時間加計。
精神病理鑑定及分析	建議基本收費 6,000 元，超過一小時，則每小時加計 4,000 元	通常可於 1.5 小時內完成，若有特殊案件需耗較長時間，則依實務所增耗之時加計。
鑑定報告書費	建議基本收費 6,000 元，超過 3 千字，則每千字加計 2,000 元	通常可於 3 千字內完成，若有特殊案件需耗較多篇幅，則依實務每增千字（以四捨五入方式）加計。
心理衡鑑	建議基本收費 4,000 元，若超過 2 小時，則每小時加計 2,000 元	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操作使用符合 Frye test 標準之工具施測，通常可於 2 小時內完成，若有特殊狀況，依實務所增耗之時間加計。
心理衡鑑報告	建議基本收費 4,000 元，若超過 2 小時，則每小時加計 2,000 元	通常可於 2 小時內完成，若有特殊狀況，依實務所增耗之時間加計。
社會與家庭功能評估分析	建議基本收費 4,000 元，若超過 2 小時，則每小時加計 2,000 元	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或社工師操作之社會與家庭功能評估，通常可於 2 小時內完成，若有特殊狀況，依實務所增耗之時間加計。
職能測驗與報告分析	建議基本收費 4,000 元，若超過 2 小時，則每小時加計 2,000 元	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或職能治療師操作使用符合 Frye test 標準之工具施測，通常可於 2 小時內完成，若有特殊狀況，依實務所增耗之時間加計。
交互詰問及相關答詢作業	建議每次收費 4,000 元，若超過 1 次，則每次加計 4,000 元	針對鑑定後續之法庭實務需求之相關作業，若有特殊狀況，依刑事訴訟法 209 條，另請求額外所需之費用。
其餘特殊鑑定專業項目	依實務另議	若因鑑定需求所安排之特殊費用，各單位成本設施不同，採實報實銷的方式與委託單位議定；如實驗室檢查、特殊大腦造影或其他心智功能檢查、住院留置鑑定之費用... 等。
插隊鑑定、加速完成鑑定報告	依實務另議	囑託機關希望鑑定機關排開其他已經安排好之鑑定時程，優先進行本鑑定；或者要求在鑑定完之後，提早完成鑑定報告。加成收費計算模式，由囑託機關與鑑定機關商訂。

表 2 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收費估算表

刑事責任能力、就審能力、量刑等之鑑定				
依據表 1 進行費用計算；各類鑑定案件類型之鑑定費用總計，僅依該類案件實務常見之鑑定作業項目組合，進行「每件鑑定案件之最低收費金額」估算，俾利主管機關編列預算，惟實際收費，宜依案件類型於最低收費金額外，依實際執行工作時間及增加之鑑定項目等，向上調整之。				
插隊鑑定、加速完成鑑定報告之加成收費模式，由囑／委託鑑定機關、委託鑑定之團體或個人商訂。				
鑑定案件類型 鑑定作業項目	簡易案件	一般案件	複雜案件	特殊重大案件
閱卷及鑑定前置作業 (2,000 元/時)	1 小時	1 小時	2 小時	3 小時
精神鑑定診斷性會談 (6,000 元/時)	1 小時	1 小時	2 小時	4 小時
精神病理鑑定及分析 (4,000 元/時)	1.5 小時	1.5 小時	3 小時	4.5 小時
鑑定報告書費 (6,000 元/3,000 字)	3,000 字	3,000 字	6,000 字	12,000 字
心理衡鑑 (2,000 元/時)		2 小時	2 小時	4 小時
心理衡鑑報告分析 (2,000 元/時)		2 小時	2 小時	4 小時
社會與家庭功能評估分析 (2,000 元/時)		2 小時	2 小時	4 小時
職能測驗與報告分析 (2,000 元/時)				
交互詰問及相關答詢作業 (4,000 元/次)	2 次	2 次	2 次	3 次
其餘特殊鑑定專業項目 (核實支付)				可能另包括留置住院等費用
鑑定費用總計	28,000 元	40,000 元	60,000 元	108,000+ 元

※案件之鑑定難易度應依實際狀況為準。